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翻譯研究所

學生學術暨交流領導學習活動補助辦法

104.10.22-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所學生從事學術研究及相關活動，進而提昇本所學術水準及展現學生多樣化表現，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翻譯研究所學生學術暨交流領導學習活動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補助項目及申請條件：在學學生皆可申請，需填寫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資料。

- 一、翻譯學碩博士生研究日論壇活動、學術研討會
- 二、發行出版之著譯作
- 三、專業證照(含翻譯能力檢定考試)、公職考試
- 四、口筆譯競賽獲獎
- 五、交流領導學習活動：補助本所學生辦理之國際校內外交流活動、師生領導學習等活動。

第三條 補助原則：

- 一、本補助辦法採審查制，所務會議評選核定。
- 二、補助金額：視校方每年核撥經費總額度得酌予調整。
 - (一) 翻譯學碩博士生研究日論壇、學術研討會：
 - (1) 論文發表每篇 1000 元。
 - (2) 翻譯學碩博士生研究日論壇、研討會活動策劃執行：視活動籌備期程長短核發。
 - (二) 發行出版之著譯作：每件 1000 元。
 - (三) 專業證照(含翻譯能力檢定考試)、公職考試：每項 1000 元。
 - (四) 口筆譯競賽獲獎：每次 1000 元。
 - (五) 交流領導學習活動：視活動期程長短核發。

第五條 申請程序：

- 一、本補助辦法第二條各項補助受理日期：
 - (一) 第一學期：自公告日至 12 月底。
 - (二) 第二學期：自公告日至 5 月底。
- 二、第二條第一至四項之申請案由本所所務會議審查核定，第二條第五項之申請案由所長審查核定。

第六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